编号：_____ -___号

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国家公派出国进修协议书

甲方：山东第二医科大学

乙方：_____

丙方：_____（乙方所在二级单位）

乙方具体情况：

性别：_____，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月___日，身份证号：_____，现住址：_____。

根据上级及《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教师在职进修工作管理办法》（山二医人字〔2026〕10号）有关规定，为规范乙方进修管理，明确甲、乙、丙三方权利与义务，经三方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、丙方同意乙方以访问学者身份到_____国家_____学校_____专业进修访学，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。

第二条 乙方在进修期间，自觉维护国家的尊严，严守党和国家的机密，遵守我国法律、法规。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要与学校保持联系畅通，积极参加学校有关工作。自觉遵守所在国家（地区）法律、法规，尊重所在国家（地区）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。

第三条 乙方进修访学期间的资助经费、教学工作量和绩效工资等，甲方根据《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教师在职进修工作管理办法》（山二医人字〔2026〕10号）执行。

第四条 乙方进修访学结束后，要按期回校工作，一周内须向人事处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及所在单位报到。一个月内，围绕进修访学内容向所在单位举办一次学术报告；一年内，以山东第二医科大学为署名单位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、SSCI、CSSCI、CSCD或北大核心期刊论文一篇；积极推进进修单位与学校的学术交流与合作，建设海外人才工作站，邀请进修单位知名专家学者来校进行学术交流，或推荐进修单位优秀博士毕业生或高层次人才来校工作，或其他学术交流与合作事宜。甲方、丙方应为其搭建学术交流与合作平台，做好相关服务工作。

第五条 乙方在进修访学结束后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擅自延长在国外居留时间。乙方在进修访学结束后，如无故不能按时回甲方工作，在服务期内调离、辞职、离职的，视为违约，乙方须

承担以下违约责任:

1.根据未满服务期时间,按比例收回甲方发给乙方的进修期间的一切费用(含工资、绩效、资助经费、社会保险以及各种福利等);

2.乙方若为甲方在职培养的博士,则需退还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甲方为乙方承担的各种费用(包括补助、科研启动经费以及工资、绩效工资、社会保险及其他各种福利等);乙方若为甲方引进博士,则需退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购房补贴和全部科研启动经费,照顾性调入或聘用的配偶同时调出或解聘;

3.缴纳壹拾万元师资培养补偿金,并履行与学校签订的其他协议。

第六条 乙方在进修访学结束后须为学校服务满10年(按学校或上级规定的予以解聘的情形除外),自进修结束回甲方工作之日算起,期间若离岗学习进修,其脱产时间不计入服务年限。原则上,三年内不得向甲方再次提出进修访学申请。

第七条 乙方委托_____作担保人。担保人必须保证乙方按期回校工作并完成服务期十年。若乙方逾期不归或服务期内擅自脱离学校,且不履行第五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时,担保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乙方切实履行本次资助项目所确定的进修访学单位、进修身份、进修期限及进修计划的规定。

第九条 乙方进修访学期间,如发生与以上相违背事项或因个人原因中断访学,未经批准私自延期或出访未经审批的国家、地区及城市,滞留不归等情形,甲方有权取消本次进修资格或减少资助金额,且不再受理乙方进修申请。

第十条 乙方进修访学任务完成情况由丙方负责审核,并汇总进修访学总结及进修有关鉴定材料,于每学期末集中到人事处办理报销事宜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,甲乙丙方各持一份,存档一份。

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(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,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补充约定;协商未果的,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甲方代理人 乙方签字: 丙方负责人

签字: 年 月 日 签字:

年 月 日 担保人签字: 年 月 日

(人事处代章) 年 月 日 (公章)

担保人保证书

------，性别----，----年--月--日出生，身份证号:----------现任--------职务，家住----------，自愿为------同志赴----------------进修担保,保证其遵照协议规定期限按时回校工作并完成服务期 10 年。一旦------同志违约，我愿履行其与学校签订的《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国家公派出国进修协议书》规定的一切责任，并赔偿违约金壹拾万元。我愿以我的工资收入作为抵押，于违约的第三个月起，从我的工资总额中每月按50%扣除，直至付清为止。

担保人（签字、手印）：

年　月　日